



正本

第 1 页共 4 页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岫水（2024）第 008 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受检单位 颐华天府门卫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08号	第2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生产厂家	颐华天府门卫			
委托单位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306	
送样单位	岫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	送样人	李强 王殿军	
样品状态 及包装	无色透明液体 塑料壶、无菌塑料袋	样品规格 及数量	2500ml/壶×1壶、 500ml/袋×1袋	
收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完成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度	5	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1	NTU	<0.50	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6.1	级	无	无异臭、 异味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7.1		无	无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8.1		7.49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mg/L	<0.1	0.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mg/L	0.64	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5.1	mg/L	<0.1	0.3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mg/L	0.30	出厂水≥0.3 末梢水≥0.05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4.1	CFU/mL	2	100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08号

第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3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本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签发人: 王瑞

最终审核日期

2024年 3 月 13日

检验专用章

盖章处



说明

- 1、本中心是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卫生检测机构。本中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 4、未得到本中心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5、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涂改均无效。
- 6、检测结果及本中心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7、送检单位对本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经中心领导批准后再到质量控制科办理复核申请的有关手续。复检只限于理化检测结果，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做复检。

检验检测机构：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大宁街 103 号

邮 编： 114300

电 话： 0412-7857725



MA
15060310C003

正本

第 1 页共 4 页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岫水（2024）第 009 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受检单位 南头大市场对面 百盛酒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09号	第2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生产厂家	南头大市场对面 百盛酒业			
委托单位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306	
送样单位	岫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	送样人	李强 王殿军	
样品状态 及包装	无色透明液体 塑料壶、无菌塑料袋	样品规格 及数量	2500ml/壶×1壶、 500ml/袋×1袋	
收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完成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度	5	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1	NTU	<0.50	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6.1	级	无	无异臭、 异味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7.1		无	无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8.1		7.51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mg/L	<0.1	0.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mg/L	0.79	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5.1	mg/L	<0.1	0.3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mg/L	0.30	出厂水≥0.3 末梢水≥0.05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4.1	CFU/mL	未检出	100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09号

第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3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本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签发人: 小晓

最终审核日期

2024年 3 月 13 日

检验专用章

盖章处



说明

- 1、本中心是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卫生检测机构。本中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 4、未得到本中心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5、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涂改均无效。
- 6、检测结果及本中心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7、送检单位对本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经中心领导批准后再到质量控制科办理复核申请的有关手续。复检只限于理化检测结果，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做复检。

检验检测机构：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大宁街 103 号

邮 编： 114300

电 话： 0412-7857725





15060310C003

正本

第 1 页共 4 页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岫水（2024）第 010 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受检单位 西北营廉租房 5 号楼东 4 单元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10号	第2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生产厂家	西北营廉租房5号楼东4单元201号			
委托单位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306	
送样单位	岫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	送样人	李强 王殿军	
样品状态 及包装	无色透明液体 塑料壶、无菌塑料袋	样品规格 及数量	2500ml/壶×1壶、 500ml/袋×1袋	
收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完成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度	5	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1	NTU	<0.50	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6.1	级	无	无异臭、 异味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7.1		无	无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8.1		7.52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mg/L	<0.1	0.5
高锰酸盐指 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mg/L	0.90	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5.1	mg/L	<0.1	0.3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mg/L	0.30	出厂水≥0.3 末梢水≥0.05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4.1	CFU/mL	未检出	100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10号

第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3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本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签发人: 李晓

最终审核日期

2024年3月3日

检验专用章

盖章处



说明

- 1、本中心是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卫生检测机构。本中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 4、未得到本中心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5、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涂改均无效。
- 6、检测结果及本中心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7、送检单位对本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经中心领导批准后再到质量控制科办理复核申请的有关手续。复检只限于理化检测结果，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做复检。

检验检测机构：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大宁街 103 号

邮 编： 114300

电 话： 0412-7857725



MA
15060310C003

正本

第1页共4页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岫水（2024）第011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受检单位 颐华园西门 天府超市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11号	第2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市政水)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生产厂家	颐华园西门 天府超市			
委托单位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306	
送样单位	岫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	送样人	李强 王殿军	
样品状态 及包装	无色透明液体 塑料壶、无菌塑料袋	样品规格 及数量	2500ml/壶×1壶、 500ml/袋×1袋	
收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完成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度	5	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1	NTU	<0.50	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6.1	级	无	无异臭、 异味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7.1		无	无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8.1		7.45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mg/L	<0.1	0.5
高锰酸盐指 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mg/L	0.76	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5.1	mg/L	<0.1	0.3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mg/L	0.30	出厂水≥0.3 末梢水≥0.05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4.1	CFU/mL	1	100

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岫水（2024）第011号

第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结果

限值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3

MPN/100
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本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签发人：

1.1.1.1

最终审核日期

2024年

3月13日

检验专用章

盖章处



说明

- 1、本中心是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卫生检测机构。本中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 4、未得到本中心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5、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涂改均无效。
- 6、检测结果及本中心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7、送检单位对本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经中心领导批准后再到质量控制科办理复核申请的有关手续。复检只限于理化检测结果，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做复检。

检验检测机构：岫岩满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大宁街 103 号

邮 编： 114300

电 话： 0412-7857725